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騎乘 ☐機車 ☐微型電動二輪車 ☐腳踏車 ☐電動輔助腳踏車 停車空間申請表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緊 急 聯 絡 電 話	檢 附 證 明 文 件
					電話- 手機- 家長手機：	☐ 駕照、 ☐ 行照、 ☐ 保險證（均正反面）影印本、 ☐ 家長同意書
駕照影本正面浮貼處 （機車需貼）				駕照影本反面浮貼處 （機車需貼）		
行照影本正面浮貼處 （機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需貼）				行照影本反面浮貼處 （機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需貼）		
保險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（機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需貼）				保險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（機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需貼）		

准駁

☐ 准予停入校園 停車位編號：_____	☐ 不准或不受理 ☐ 資料不全，逾期未補正； ☐ 資格不符； ☐ 車輛違法改裝； ☐ 本學期經核准後註銷該核准；
--	---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申請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 駛入校內停放注意事項

◎車輛、駕駛與停車規定： (一)通學期間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。 (二)隨身攜帶駕駛執照、機車行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執照及保險證，以便查核。 (三)校內騎乘需戴安全帽，開大燈遵守速限 20 以下。校外駛入校內應逕行至停車位停放，不得違駛或不按車道行駛。 (四)不得搭載其他同學。 (五)不得將車輛借其他同學騎乘。 (六)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違規改裝。 (七)人車分道，停車後不得再由車道進出校園。 (八)禁鸣喇叭。 (九)基於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所規定之其它事項。 ◎違反交通法規、本校「交通安全規範」或本規定之處理： (一)未禮讓行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二)未開大燈、未於車道行駛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三)超速行駛情節輕微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四)校內鳴按喇叭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五)未依規定位置停放，影響他人權益，記警告乙次。 (六)搭載其他同學、人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。 (七)未戴安全帽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八)未經申請，逕將車輛，駛入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九)私自將車輛停放學校充電，經勸導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 (十)違法規定，通知參加輔導講習，無故不到，記警告乙次。 (十一)違反各項規定，致人或自己受傷，情節輕微，記小過乙次。 (十二)校內飆車（速限 2 倍以上），記小過乙次。 (十三)夾帶違法、違禁物品，情節輕微，記小過乙次。 (十四)申請核准，因違規註銷原核准，逕行將車輛駛入校園，記小過乙次。 (十五)夾帶違法、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，記大過乙次。 (十六)違反各項規定，致人或自己受傷，情節重大，記大過乙次。 (十七)申請核准，通知參加研習，無故拒絕而未出席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 (十八)經相關規勸、懲罰，仍未改善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 (十九)申請核准後違法改裝車輛，經公告未於限期改善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 (二十)學生車輛未經核准駛入校內、未依規定停放，經查獲得鎖車，張貼告示令其駛出、按規定移置或改善。	
---	--

☐我已了解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 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☐我已了解相關規定，並願督促學生遵守 實際照顧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	--